



應填具出口報單(B9：輸往國外)，課稅內銷出區郵包一律填具進口報單(G2：輸往課稅區)，連同包裹單及其他單據前來報關查驗。

三、區內生產之成品、原料、或設備非經核准及完稅(保稅)，不得寄往國內課稅區。進出潭子科技產業園區郵包查驗時，除自國外郵寄進口之郵包由郵局人員會同海關開箱查驗外，其餘各類郵包應由報關人(或貨主)前往郵局倉庫會同查驗。查驗後並應辦理關郵會封手續。

四、外幣匯率之計算，以報關時前一句中間日(五、十五、廿五日)之台灣銀行掛牌即期賣出(進口)或買入(出口)匯率為準，未掛牌外幣按同日經濟日報所載紐約外幣兌換美元收盤價格計算，如遇適用該句之中間日恰為星期例假或國定假日，則以扣除實際假期後之前一日匯率為準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案件(DC) 保稅組查核課，電話 (04) 26595216 分機 203；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案件(DT) 保稅組查核課中加業務股，電話 (04) 25323594 分機 15」